

三九二(五)。勘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之程序

大會

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二八九 C(四)，請大會駐會委員會“研究爲勘定尙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之程序，並附具結論，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報告”，

業已閱悉秘書處應駐會委員會之請所備之節略⁹，敘述尙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並已顧及各國政府之意見，

一。爰建議：

(a)關於利比亞，

尙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利比亞與法屬領土交界部分，應於利比亞獨立時，由利比亞與法蘭西兩國政府進行談判勘定之，並得經當事者一方之請，由雙方所選定或由秘書長（遇雙方不能同意時）所指定之第三者協助之；

(b)關於索馬利蘭託管領土，

尙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該託管領土與英屬索馬利蘭交界部分，以及該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交界部分，應由英聯王國政府與託管當局就該託管領土與英屬索馬利蘭間之疆界並由阿比西尼亞政府與管理當局就該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分別舉行雙邊談判勘定之；

爲解決此種談判進行時所發生之一切糾紛計，各雙邊談判之雙方均各同意採取由秘書長指定之聯合國調解專員從事調停之辦法，又如遇有當事各方不能接受調解專員所作建議時，採取公斷之辦法；

二。更建議：關於尙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一切其他疆界，應由關係各方設法以談判或公斷辦法達成協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三九三(五)。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大會

覆按本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

業已審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報告書¹⁰及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報告書，¹¹

⁹ 見文件 A/AC.18/103, A/AC.18/103/Corr.1, 及 A/AC.18/103/Corr.2。

¹⁰ 見文件 A/1451 及 A/1451/Corr.1。

¹¹ 見文件 A/1452。

一。茲悉實施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六段規定計劃所需之資金尙未籌足，因請迄未捐助之國家遵照該決議案第十三段之規定，竭盡所能，自動捐輸；

二。承認無法依照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六段之規定，停止直接救濟；

三。授權工賑處繼續直接救濟窮困難民，並認爲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直接救濟尙未在近東經濟生活中復得其所之難民，約需二千萬美元；

四。認爲以不妨礙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爲限，不論係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在近東經濟生活中重得其所，實爲準備應付將來國際援助不復可得及實現該區和平與穩定情況之要舉；

五。訓令工賑處指撥一項經濟復原基金，任何近東國家政府提請永久安置難民，使其無須依賴救濟之計劃，經工賑處核准，即可利用此項基金；

六。認爲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捐助工賑處之款項，不得少於三千萬美元，以供上述第五段規定之用途；

七。授權工賑處，倘環境許可，將現行工賑計劃及上述第三段救濟計劃項下之款項，移作實施第五段經濟復原計劃之用；

八。(a)請大會主席指派一勸募委員會，由七人以上之委員組成之，其目的係在大會本屆會期間，儘速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願意自動捐助下列計劃之數額：

(一)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工賑計劃，對於尙未捐助之會員國尤有設法獲得捐款之必要；

(二)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三四兩段所規定之救濟計劃及經濟復原計劃；

(b)授權勸募委員會採取最宜於達成其任務之手續，並切記下列各項：

(一)必須獲得最大量之現款捐助；

(二)允宜保證任何實物捐助，咸能適合擬定計劃之需要；

(三)務使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力能先期確定計劃並能定期獲得捐款，實施此項計劃；

(四)繼續由專門機關，非會員國及其他捐助人提供協助之程度；

(c) 請秘書長於勸募委員會確定各會員國願意捐助之數額後，立即通知各代表團，俾便其向本國政府請示；

(d) 決議一俟勸募委員會工作完成，秘書長因該委員會之請求，應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召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舉行特別會議，各會員國則在會議中認定各該國政府之捐助數額，非會員國亦得表示認捐數目；

九．授權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倘認為周轉資金可以墊付此項用途，應准挪移五百萬美元以下之資金，充實施本決議案規定各項事業之用，此項資金至遲應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墊還；

一〇．促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儘量利用工賑處之設備，作為對正由該處實施工賑之國家訂立技術協助計劃之參考與協調標準；

一一．感謝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難民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業已提供之協助，並請各該組織繼續儘量協助工賑處；

一二．讚譽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在工賑處接辦前，擔任分配救濟物資之重大任務及精誠合作；

一三．感謝曾對巴勒斯坦難民計劃供應極屬需要之補充物資之各宗教團體及慈善機關；

一四．欣感工賑處主任，職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處事有方，專誠服務。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一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一八次全體會議時宣稱已遵本決議案之規定指派洽商委員會，由下列七國組成之：加拿大、埃及、法蘭西、印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三九四(五)．巴勒斯坦問題：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
巴勒斯坦難民之回籍或定居及彼等應得償金之給付

大會

念及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

業已審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工作進度一般報告¹²及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補充報告¹³，甚感欣慰，

對於下列兩事深為關注：

- (a) 各當事國對於彼此間之待決問題之最後解決尚未達成協議；
- (b) 難民之回籍、定居、在經濟及社會上之復原以及償金之給付等均未見諸行動；

確認為近東之和平與穩定計，難民問題應視為緊急事項加以處理，

一．敦促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直接或會同和解委員會以談判方式謀求協議，庶使彼此間一切待決問題獲最後解決；

二．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設立辦事處，在該委員會指導下辦理下列事項：

- (a)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擬定其認為必要之估計及支付償金數額之辦法；
- (b) 擬訂可行辦法，以便實現上述決議案第十一段之其他目的；
- (c) 續與關係各方商議關於保護難民權利、財產、利益之措施；

三．請關係政府採取措施，確保各難民——無論其為已回籍或已定居者——在法律及事實上均受同等待遇，無所歧視。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三九五(五)．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大會

覆按其前就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通過之決議案四十四(一)及二六五(三)，

業已審議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印度駐會代表致秘書長之公文，¹⁴

念及其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反對種族迫害與歧視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就世界人權宣言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一七(三)，

認為“種族隔離”(Apartheid)之政策勢必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爰建議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二六五(三)之規定，召開圓桌會議，以

¹²見文件 A/1367 及 A/1367/Corr.1。

¹³見文件 A/1367/Add.1。

¹⁴見文件 A/1289。